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文件

新发改〔2023〕42号

转发关于《关于规范全省教育部门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

区教育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部门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2〕442号）和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废止教育部门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文件的通知》（江发改价格〔2023〕9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部门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2〕442号）。

2、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废止教育部门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文件的通知》（江发改价格〔2023〕96号）。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2023年5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印发

主办股室：价格股